**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碎石、砂运输服务**

**公**

**开**

**询**

**价**

**文**

**件**

1. **公开询价函**

|  |  |  |
| --- | --- | --- |
|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碎石、砂运输服务,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公开询价单位 |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2 | 公开询价内容 | 填写内容：  1.为采购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运输服务内容详见报价单。  2.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等（详见报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二）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  3.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
| 3 | 开始时间 | 2024年11月29日 |
| 4 | 报价书递交时间地点 | 截至2024年12月4日上午16：00纸质版递交至洋浦大厦3楼311室或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luhaimygs@hnyplh.com。 |
| 5 | 联系人及电话 | 胡工/0898-28810376 |
| 6 | 廉政监督电话 | 0898-28810186 |
| 7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7 | 运输路线 | 路线1：昌江润丰石场（起点）--儋州市东成镇恒建沥青厂（终点）；  路线2：昌江润丰石场（起点）--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中交一公局洋浦沥青搅拌站（终点）； |
| 8 | 评审办法 | 低价评审法  （1）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四章报价文件要求。  （2）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两条路线的平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2名成交候选人。**投标人报价相等时，按照提供满足30吨位营运车辆数量较多的优先（以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如果满足30吨位营运车辆数量也相等，按照招标人实地考察情况确定最终成交候选人。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相关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同产品的供应业绩。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提供运输服务，费用按合同规定结算。

3．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履约条件，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

1、公开询价函

2、报价人须知

3、合同（格式）  
4、报价文件

（二）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详见报价书。

2、承包方式：投标单价已包括货物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税费、油费等的各类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后加价。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GB/T 20923-2007 《道路货物运输评价指标》，以及其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物流运输单位要求标准：**

**1）具备证件：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2）运营规模：30吨位营运车辆不低于5辆；**

**3）能提供运营车辆商业险票据；**

**其他要求：**

**1）报价单位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并取得收货单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报价单位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责任协助报价单位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2）采购人交付报价单位承运的货物，报价单位有责任保证其安全完整，并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问题，双方应确认数量并由报价单位负责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3）报价单位承诺报价单位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资质，如因报价单位无资质运输导致货物损失、无法按时在运输期限内运输至指定地点等情况，报价单位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

**4）报价单位承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交通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并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5）报价单位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因报价单位原因造成的相关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报价单位承担。**

4、服务要求：采购人提前1天通知报价单位，明确送货到达时间及收货地点。报价单位提供全天24小时物流运输服务。报价单位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给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

5、合同文本：服务合同将以此公开询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的报价单位皆被视为认可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公开询价单位与备选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6、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报价表

附件一：报价承诺函

附件二：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附件四：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材料其它要求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2、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书，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3、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四、报价

（一）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报价是指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

（三）报价截至时间：以《公开询价报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碎石、砂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3楼305房

###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碎石运输服务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向乙方采购碎石运输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运输服务计价单价、运输货物名称、运输数量**

1.1 服务产品的名称、单价、运输地点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运输路线 | 不含税单价（元/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物流运输 |  |  |  |  |
| 2 |  |  |  |  |
|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9% | | |

1.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路线1：固定单价（含税）为： 元/吨，金额大写： 元/吨；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元/吨，税率为：9%。

路线2：固定单价（含税）为： 元/吨，金额大写： 元/吨；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元/吨，税率为：9%。

服务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现场实际服务数量为准。合同结算单价已包括货物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税费、油费等的各类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后加价。

**2.运输服务要求**

2.1 相关标准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GB/T 20923-2007 《道路货物运输评价指标》，以及其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他要求：

1）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并取得收货单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2）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有责任保证其安全完整，并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问题，双方应确认数量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承诺乙方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资质，如因乙方无资质运输导致货物损失、无法按时在运输期限内运输至指定地点等情况，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承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交通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并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2 设备要求：乙方提供运行状态良好的车辆，确保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运输任务。

2.3 进场要求：

2.3.1 乙方运输人员自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收货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遵守甲方或收货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做到优质服务，积极配合甲方或收货方完成任务。

2.3.2 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或收货方指挥人员的指挥。

##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验收方法：**按实吨计量验收。

**5. 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5.1运输服务路线： 。

5.2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吊装服务进行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服务单据，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5.3 服务时间要求：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明确送货到达时间及收货地点。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物流运输服务。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6.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结算方式：周结。按周结算，结算周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物流运输款的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_\_\_\_\_\_\_\_\_有限公司

开 户 行：\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

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3号办公楼2单元3A02房

电 话：0898-28816705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银行账号：6005178800010

**7.违约责任**

7.1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指定时间进行运输服务，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若超期三天以上未能提供运输服务，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不按时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材料无法配送至项目现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4000元人民币。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3天以上，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运输，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4乙方应提供运行状态良好的运输设备，因设备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包括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涉及的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7.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GB/T 20923-2007 《道路货物运输评价指标》，以及其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通知及送达**

9.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305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9.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10.其他约定事项**

10.1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10.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执行。同一事项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3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

2.1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2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2.3 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的邀请；

2.4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向乙方、分包单位、服务产品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5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2.6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服务产品供应商借用交通工具、工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2.7 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2.9 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公司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公司受理电话：0898-28810186

公司受理邮箱：chengl@hnyplh.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无总价的，按照过去两年双方履行的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20万元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廉洁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单**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输服务内容 | 运输地点 | 不含税  单价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物流  运输 | 昌江润丰石场（起点）--儋州市东成镇恒建沥青厂（终点）； | 元/吨 | 元/吨 |  |
| 2 | 昌江润丰石场（起点）--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中交一公局洋浦沥青搅拌站（终点）； | 元/吨 | 元/吨 |  |
|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9% | |  |

报价单位为采购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结算含税单价已包括货物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税费、油费等的各类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后加价。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认真履行项目部进场物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8、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9、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 （章）**

**法人代表： （签字/章）**

**日 期**：

附件二、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车辆商业险票据）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我司承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上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截图（需盖章）：**

**以下提供截图截取要求，供参考**



**附件四、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1.报价人提供具有30吨位营运车辆不低于5辆。证明资料：证明车辆属于运输公司自有或租赁的相关资料**